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洛政办〔2016〕85号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黄标车淘汰补贴时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03号）精神，洛阳市2016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调整为2016年10月底前。为做好全市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市政府根据调整后的黄标车淘汰任务完成时限，对黄标车淘汰补贴时限进行了相应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公告的黄标车在2015年12月31日前淘汰的，按照补贴标准100%执行；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淘汰的，

补贴标准降低 30%;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淘汰的, 补贴标准降低 50%。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不再受理上述补贴申请。

二、2016 年公告的黄标车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淘汰的, 按照补贴标准 100%执行。车主需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补贴申请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黄标车淘汰的具体补贴标准, 继续按照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6 年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洛政办〔2016〕33 号)明确的补贴标准执行。

四、“黄改绿”车辆补贴标准和时限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31 日

主办: 市环保局

督办: 市政府办公室九科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1 日印发

